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仪北小区 31 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七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顺河回族区智慧矫正项目，项目编号：注顺财磋商采购-2025-11）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及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报到登记室设备-紧急报警按钮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0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宣告室设备-拾音器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10	21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宣告室设备-报警按钮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0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谈话训诫室设备-拾音器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10	21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谈话训诫室设备-报警按钮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0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警务室设备-声光报警器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150	15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监控指挥室设备-液晶拼接屏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	块	4000	48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监控指挥室设备-解码器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2150	3215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监控指挥室设备-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000	19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窄带高清编解码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7000	17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监控指挥室设备-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600	86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监控指挥室设备-声光报警器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150	15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监控指挥室设备-报警主机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600	26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监控指挥室设备-报警按钮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0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教育培训室设备-紧急报警按钮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0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教育培训室设备-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000	19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教育培训室设备-窄带高清编解码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7000	17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教育培训室设备-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600	86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心理矫正室设备-拾音器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10	21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心理矫正室设备-紧急报警按钮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0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端）服务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10000	11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服务端）服务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9000	39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服务端）服务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3000	33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服务端）服务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2000	42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辅材及安装集成服务费用	定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批	18000	18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备注：设备采购质保期1年（完成设备交货后进入为期1年的质保期），软件服务期两年。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其中设备类金额合计：173000.00元（不含税金额：153097.35元，税金：19902.65元），服务类金额合计：242000.00元（不含税金额：228301.89元，税金：13698.11元）。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设备质保期、软件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费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软件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7、货物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2年支付;交付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其中合同总金额的1%为本项目设备1年期质保和软件服务2年期的质量保证金)。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最终付款金额根据招标单价以实际验收的数量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5%作为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并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在交货期内更换为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的设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为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的设备,导致逾期交付货物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作为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字页

甲 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司法局
单位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仪北小区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61-8692826

开户银行: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顺河支行

账 号: 03613001200000231

2025 年 10 月 15 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乙 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七大街与安
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226689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经济
新区支行

账 号: 41001555522059966666

2025 年 10 月 15 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